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由行政院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經歷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茲因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業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將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納入得予緩召之對象，另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檢肅流氓條例廢止，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二、增訂役政機關得依權責逕為辦理禁役及因案緩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七條）
- 三、配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規定，將高級中等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現職教師納為得予緩召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移送監獄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p>	<p>第三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u>或裁定感訓處分</u>確定後，移送監獄<u>或感訓處所</u>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p>	<p>按檢肅流氓條例業經總統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廢止，現行條文有關感訓處分相關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p> <p>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u>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u>，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p> <p><u>本人或其戶長於接獲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後，十日內不為前項申請者</u>，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得檢附刑事紀</p>	<p>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p> <p>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p> <p>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者，應<u>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及出監證明</u>，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p>	<p>一、為符合實務作業需要，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因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禁役，致役男兵役法律問題懸而未決，爰增列第四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權責逕行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以符實需。</p>

<p>錄證明，轉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p>		
<p>第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p> <p>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或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依內政部取得法務部之通報，檢附相關證明，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p> <p>經交付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第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應於該年次兵籍調查時，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其於兵籍調查後，新發生緩徵原因者，得隨時申請之。</p> <p>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經核准緩徵之役男，於移監執行時，應重新通知辦理緩徵。</p> <p>經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一、按現行實務運作，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緩徵者，得隨時申請，並無區分兵籍調查時與兵籍調查後之必要，爰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役男移監執行並未影響其徒刑之執行，為簡化行政作業，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監時應重新辦理因案緩徵之規定。</p> <p>三、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得依法務部之通報辦理緩徵作業。</p> <p>四、按「感化教育」係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一，並無重複規範之必要，爰第二項刪除「感化」等語。</p>
<p>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緩徵原因消滅：</p> <p>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p> <p>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者。</p> <p>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者。</p>	<p>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緩徵原因消滅：</p> <p>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p> <p>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者。</p> <p>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者。</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刪除「感化」等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四。</p>

<p>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者。</p> <p>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者。</p> <p>六、交付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者。</p> <p>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p>	<p>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者。</p> <p>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者。</p> <p>六、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者。</p> <p>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p>	
<p>第二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u>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u>，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p> <p>前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p>	<p>第二十四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u>現任國民學校教員</u>，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p> <p><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緩召。</u></p> <p>前二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p>	<p>一、配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規定，將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納入得予緩召之對象，爰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辦理緩召相關規定，業已納入第一項規範，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p>	<p>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刪除「感訓處分」文字，理由同</p>

<p>限：</p> <p>一、直系血親。</p> <p>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p> <p>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者。</p> <p>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者。</p> <p>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p> <p>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p>	<p>限：</p> <p>一、直系血親。</p> <p>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p> <p>三、兄弟姊妹。</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p> <p>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p> <p>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u>感訓處分、感化教育</u>、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者。</p> <p>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者。</p> <p>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p> <p>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p>	<p>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另刪除「感化教育」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說明四。</p>
---	--	--